

股票简称：和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077

债券简称：13 和邦 01

债券代码：122250

债券简称：13 和邦 02

债券代码：12234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西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西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64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分期发行。

2013年4月22日至4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亿元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和邦01”）；2014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亿元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3和邦02”）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3和邦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3和邦01”，代码为：“122250”。

3、发行主体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和邦股份”）。

4、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4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3年4月22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及政府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2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2日，未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2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2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20年4月2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4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本金至2020年4月22日兑付（遇法定及政府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

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1、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14年5月22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5年4月1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新质押式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13和邦0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3和邦02”，代码为：“122343”。

3、发行主体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人民币 4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6.4%，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4年11月25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1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

定及政府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未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9年11月2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11月2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本金至2019年11月25日兑付(遇法定及政府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1、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15年4月1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新质押式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Heba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简称：和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0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注册资本：1,011,094,850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业务范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制造、销售草甘膦、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农药、智能玻璃、纯碱、氯化铵（化肥）；化工新产品开发；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磷矿、盐矿、硅石矿开发。

公司前身为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日。2008年2月28日，和邦化工以截至2008年1月31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363,449,735.90元，按照1.2115: 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2]70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7月向社会公众以每股17.5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45,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和邦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77”。

201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63号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47,425

股购买其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发行价格14.66元/股。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了股份登记，总股本增加至505,547,425股。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4年4月17日股本总数505,54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221,897.00元，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1,094,850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11,094,850股，其中和邦集团持有公司53.1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先生，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的股权，通过和邦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53.16%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6.18%的股份。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度，公司根据全球经济发展、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以及公司之前拟定的转型战略，通过调结构、核心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及智能、环保、新材料等高端产品发展，逐步形成以草甘膦、双甘膦等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智能玻璃、新材料为主，联碱产品为辅的发展的格局。

2014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218,56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176.30万元，其中包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和邦农科51%股权事项确认的投资收益62,980.78万元，该投资收益系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和邦农科49%股权账面价值与购买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3,738.19万元，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37.01%，主要系联碱业务亏损所致。

2014年，公司联碱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33,255.63万元，卤水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683.27万元；双甘膦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1,737.98万元，武骏玻璃项目1号生产线于2014年11月投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4,281.48万元。联碱产品中，纯碱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同比有所增加，但由于氯化铵产品市场持续低迷，需求减少，产

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公司为库存氯化铵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联碱业务发生亏损；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	2,064,427,739.61	1,658,493,830.35	19.66	35.16	31.14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采盐	66,832,707.71	31,227,281.53	53.28	-2.29	4.11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玻璃制造业	42,814,806.05	35,016,195.68	18.2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联碱产品	1,332,556,348.96	1,128,436,634.36	15.32	-10.86	-8.54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卤水	66,832,707.71	31,227,281.53	53.28	-2.29	4.11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双甘膦	717,379,830.64	520,120,999.04	27.50			
玻璃	42,814,806.05	35,016,195.68	18.21			
其他	14,491,560.01	9,936,196.95	31.4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	822,930,548.78	26.75
西南地区（除四川）	562,796,136.84	27.44
国内其他地区	638,045,847.29	26.37
合计	150,302,720.46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9,132,188,065.95	5,590,071,396.23	63.36%
负债合计	4,380,093,805.13	2,299,899,437.41	90.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52,094,260.82	3,290,171,958.82	44.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185,698,572.24	1,602,663,964.97	36.38%
营业利润	678,726,557.42	70,335,176.42	864.99%
利润总额	679,439,237.44	70,486,008.35	863.93%
净利润	671,762,995.96	64,429,108.98	94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762,995.96	64,437,347.56	942.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74,407.56	-407,478,019.41	15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77,250.71	-898,858,206.36	3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58,558.18	239,423,957.37	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70,303.71	-1,066,997,051.48	86.3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64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4月24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3和邦01”，募集资金总额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3年4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和网下配售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333号的验证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3）02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7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3和邦02”，募集资金总额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11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和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48210009 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48210010 验资报告。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3和邦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3年4月18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将20,9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13和邦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和邦02”于2014年11月27日募集完毕，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将拟全部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13和邦01”《募集说明书》约定，“13和邦01”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2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发行人《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付息公告》，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将偿还第二年债券利息。

根据“13和邦02”《募集说明书》约定，“13和邦02”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2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于2014年11月25日起正式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利息的情况，2015年11月25日将偿还第一年债券利息。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5月22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公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13和邦01）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13和邦02）的信用等级为AA。

2015年4月1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13和邦01）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13和邦02）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3和邦01”、“13和邦02”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 20 万吨/年联碱装置工程由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弘旭公司”）负责安装，并签订了《二十万吨联碱项目系统工程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安装合同》”）。《安装合同》约定由弘旭公司负责安装整个联碱项目工程，总包价 1,650 万元。该工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安装完工。

2005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 万吨/年联碱项目工程中由新泰公司提供的、弘旭公司安装的节流装置发生了质量事故，造成了公司的经济损失。为此，公司停止支付弘旭公司进度款，并起诉追索新泰公司和弘旭公司赔偿损失，2010 年 11 月 2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川民终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新泰公司赔偿公司 3,624,510.01 元，并承担相关费用 260,440 元；判决弘旭公司赔偿公司 1,115,233.85 元及相关费用 95,72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新泰公司的全部赔偿款 3,884,950.01 元，公司冲抵弘旭公司应付款 1,210,953.85 元。

由于上述事故原因，发行人停止支付弘旭公司工程款，为此弘旭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3,660,917.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10 月，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7,075,000 元及利息，增量工程价款 572,880.37 元，驳回弘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针对利息部分，2014 年 10 月公司已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若上述案件公司终审败诉，公司将赔偿弘旭公司 7,647,880.4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计算，该等损失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